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连电瓷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和 12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、2018-097）。公司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意隆磁材”）所持有的 93,830,000 股公司股票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时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时止在公拍网（www.gpai.net）进行公开拍卖。现将公开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竞价结果

根据公拍网平台上发布的《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持有证券代码 002606 大连电瓷股票 93,830,000 股权”进行网络拍卖。经公开竞价，竞买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竞买号：C3632 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，拍卖成交价为：人民币 811,895,000 元（捌亿壹仟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拍卖竞价确认时间：2018-12-21 15:21:40。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裁定为准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公拍网上发布的《竞买公告》和《竞买须知》等有关规定：

（1）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须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:00 前将拍卖成交价款（拍卖成交价扣除保证金）缴入法院指定账户，并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买受人逾期未支付的，预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同时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。重新

拍卖时，原买受人不得参加拍卖。拍卖公告费用、其他合理损失及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等，由原买受人承担，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的责令其补交。

(2) 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，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，凭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，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、变更登记手续。

综上，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拍卖如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，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